

菲律宾商标宣誓怎么办理？

产品名称	菲律宾商标宣誓怎么办理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登尼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20号太阳岛大厦16楼全层
联系电话	18923799442

产品详情

菲律宾商标注册下来后每到第三年、五年都要进行商标使用宣誓，否则将会被菲律宾商标局直接注销，商标就彻底无效。根据菲律宾商标法规定，商标所有人须得在规定期限内，以规定的形式、签字并对使用宣誓进行公证，连同商标实际使用证据一起提交。

菲律宾商标下证后要求（通过单一国申请的）：

- 1、三年宣誓（申请日起的3年内提交使用声明）；
- 2、五年宣誓（申请日期的第5-6年内&每次续展之后的第5-6年提交使用声明）；
- 3、续展宣誓（到期前一年内，提交续展宣誓）。

菲律宾商标使用证据要求

- 1)带有商标的产品标签及产品图，带有商标的产品容器照片；
- 2)网站页面能够证明申请商标及其商品或服务在菲律宾出售/提供；
- 3)与菲律宾相关的带有商标及相关产品的宣传册或广告材料实拍图；
- 4)在线销售的，可以英文网址但须体现可销往菲律宾或提供已完成销售的证据；

第35类及43类证据材料审查严格，请以事实情况递交宣誓或考虑重新申请。

若是通过马德里国际申请进入菲律宾的商标，则需要从国际注册日起算，以及在菲律宾核准注册后的第5

-6年提交使用声明。

如需办理欢迎联系我们！